

廢止「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總說明

- 一、自民國 65 年起，本市設置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（原 5 站，民國 92 年 3 月裁撤中山站，現存 4 站），分別位於安康、福德、福民、延吉平宅，提供本市弱勢市民平價日用品，民國 75 年 5 月 22 日，經議會審查預算時以「與民爭利」為由，刪減人事費，解散該管理委員會，至該年 7 月 1 日停止營業，後經市民不斷陳情，議會決議「本自給自足目標經營」，於該年 8 月 5 日恢復營業，工作人員改為臨時任用，本局並著手訂定「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（77 年 2 月 10 日發佈，91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（91）府法三字第 09108044600 號修正為自治條例），然 82 年又遭議會決議「基金架構和供應層面不符目前社會需求」，84 年擬議裁撤，另研議替代方案，惟經市民反應陳情，議會復決議「繼續經營」並編列 84 年度追加預算，續予辦理。92 年臺北市議會於審議 90 年度決算時附帶決議：「將於 93 年輔導轉型，自 94 年度不得編列相關基金預算」。
- 二、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業自民國 65 年營運迄今，確曾提供物美價廉之日常用品，減輕弱勢市民生活負擔，惟隨著本市社會福利、救助措施日趨完整，裁撤之議時於預算審議或議員質詢時提及，經本局邀請相關局處與專家學者座談多認為「隨著社會發展及時空背景之改變，本市弱勢市民之各項福利補助（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津貼及補助、老人生活津貼及補助、房屋補助、生育補助．．．）多已辦理，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階段性任務應以完成，且目前賣場林立，特價活動不斷，平價中心之優勢相對減弱，故對弱勢市民助益有限」。
- 三、綜上評估，本府社會局於 93 年 6 月 28 日簽奉市長核定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裁撤在案，基金財務清算；人員資遣、退休均已辦理完竣，因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擬予廢止。

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94 年 5 月 3 日第 13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